

回归“融物”核心 金融租赁开“卷”直租业务

本报记者 石健 北京报道

风电设备下深海、光伏设备助力轨道交通、汽车租赁服务“国车国运”……2024年开年以来，金融租赁行业的直接租赁场景不断涌现。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直

探索新场景

今年以来，金融租赁公司在深度服务航空航运业和绿色新能源等行业领域方面成果显著，不断推动大国重器上天、入地、下海。

“今年以来，我们也在不断压降售后回租的比例，不断尝试新的直接租赁场景，以期满足监管需求，也是为了满足自身的转型需求。”谈到不断提升直接租赁业务比例，深圳一家金融租赁公司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这样说。

今年以来，金融租赁公司在深度服务航空航运业和绿色新能源等行业领域方面成果显著，不断推动大国重器上天、入地、下海。

前不久，素有造船业“皇冠上的明珠”之称的大型液化天然气运输船驶向马来西亚，这是天津一家金融租赁公司首次联合国际船东在中国船厂下单造船项目。值得一提的是，该项目的租赁模式为直接租赁。对于该金融租赁公司来说，租赁液化天然气运输的背后，承载的是国家“气化长江”战略。对于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和“双碳”目标、将航运业务发展融入国家“海洋强国”战略、助力“国轮国造”和“国气国运”等具有重要意义。

除了上述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也通过特种船舶租赁助力“国货国运”。记者了解到，中信金租通过与央企公司签约，实现了多用途运输船、汽车运输船的租赁。该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项目采取直接租赁的模式，通过设计特定条款保证公司的残值风险，双方共赢落地项目，为国家安全运

接租赁业务的开“卷”，一方面与相关新规有关。2023年10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金规〔2023〕8号）（以下简称“8号文”）提出，2024年新增业务中售后回租业务占比相比2023年前

三季度要下降15个百分点，力争在2026年实现年度新增直租业务占比不低于50%的目标。

另一方面，不少租赁行业人士认为，这也是扭转金融租赁行业“类信贷”理念的必然趋势，是实现从“融资”走向“融物”的必然过程。

三季度要下降15个百分点，力争在2026年实现年度新增直租业务占比不低于50%的目标。

起施行。《目录》将融资租赁服务中的直接租赁服务列为鼓励类产业。2024年3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要求有序推进重点行业设备、交通运输设备、老旧农业机械等领域的更新改造，并提出了从产业到金融的一揽子支持政策。设备更新改造正是金融租赁行业的优势所在，给直接租赁展业带来了难得的机遇。

不过，记者在采访中也发现，在不断提升直接租赁比例的同时，金租公司也需要注意此前存在的问题。例如，在“碳中和、碳达峰”的政策大背景下，新能源行业方兴未艾，光伏行业受到资本追捧，金融租赁公司则出现相关业务“卷”的情况。一位从事光伏租赁的业务人员告诉记者：“融资租赁的租赁期限普遍在3年至5年，但是为了能够‘卷’进光伏行业，租赁期普遍延长到7年至8年，甚至有的延长到10年至15年，可能一个项目结束，当时的相关人员已经不在公司。同时，还有成本问题。从一开始的6%一降再降，后来已经基本维持在3%至4%的成本。此外，还有设计方案的问题。比如，有的项目在建设期资本金尚未到位的情况下就放款。再比如，有的承租人本来应该是央企控股公司作为主体，但是最终签订合同的时候却是央企表外的主体。这些情况都可能引发违约，甚至引发系统性风险。”

在多个业内人士看来，政策的连续性利好直接租赁业务。记者注意到，2023年12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正式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目录》”），自2024年2月1日

起施行。《目录》将融资租赁服务中的直接租赁服务列为鼓励类产业。2024年3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要求有序推进重点行业设备、交通运输设备、老旧农业机械等领域的更新改造，并提出了从产业到金融的一揽子支持政策。设备更新改造正是金融租赁行业的优势所在，给直接租赁展业带来了难得的机遇。

不过，记者在采访中也发现，在不断提升直接租赁比例的同时，金租公司也需要注意此前存在的问题。例如，在“碳中和、碳达峰”的政策大背景下，新能源行业方兴未艾，光伏行业受到资本追捧，金融租赁公司则出现相关业务“卷”的情况。一位从事光伏租赁的业务人员告诉记者：“融资租赁的租赁期限普遍在3年至5年，但是为了能够‘卷’进光伏行业，租赁期普遍延长到7年至8年，甚至有的延长到10年至15年，可能一个项目结束，当时的相关人员已经不在公司。同时，还有成本问题。从一开始的6%一降再降，后来已经基本维持在3%至4%的成本。此外，还有设计方案的问题。比如，有的项目在建设期资本金尚未到位的情况下就放款。再比如，有的承租人本来应该是央企控股公司作为主体，但是最终签订合同的时候却是央企表外的主体。这些情况都可能引发违约，甚至引发系统性风险。”

在多个业内人士看来，政策的连续性利好直接租赁业务。记者注意到，2023年12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正式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目录》”），自2024年2月1日

如何追赶差距

金融租赁公司要全力服务国家战略，对接国家大项目，不断完善租赁物设计，打造直接租赁场景。

针对部分公司偏离主业定位、盲目发展扩张、将售后回租业务异化为类信贷业务问题，采访中，多位金融租赁行业人士告诉记者，除了搭建场景之外，目前业内更关心的还是如何压降售后回租的比例，以期尽早实现直接租赁占比50%的目标。记者不完全统计发现，截至2022年年末的数据，虽然有的公司直接租赁占比为44%，但只是少数。大部分公司直接租赁比例在10%以下，甚至有的公司直接租赁占比仅为0.56%。

一位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2023年7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租赁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149号文”）。149号文要求，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回归以“融物”为核心的租赁经营模式，扭转“类信贷”经营理念。该负责人认为，这也是金融租赁公司发展的必然趋势，其必须摒弃“类信贷”才能实现“真租赁”。

不过，并非金融租赁公司全部业务都受到限制。8号文显示，各金融租赁公司在售后回租业务限时时，可将以下租赁资产从售后回租业务中予以剔除：一是承租人为小微企业、涉农企业；二是租赁物为飞机、船舶、车辆；三是因税收、补贴、登记等政策对农业机械装备、机动车等设备资产的购买主体有特殊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的形式上采用售后回租模式、实质仍为直租业务的新购设备资产融资租赁业务。也就是说，由于租赁物的特殊性，租赁物是飞机、轮船、车辆的，回租比例不受50%的限制。

采访中，多位行业人士认为，还是要全力服务国家战略，对接国家大项目，金融租赁业务才能



设备更新改造是金融租赁行业的优势所在，给直接租赁展业带来了难得的机遇。视觉中国/图

够尽早满足监管要求。

记者注意到，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科技金融是重要支撑。

湖北一家金融租赁公司近日与武汉某人工智能语言服务公司合作，成功落地首笔计算机服务器算力直接租赁业务，该笔业务是以金融租赁服务精准滴灌科技创新领域、赋能新质生产力的有效探索。值得注意的是，算力对于人工智能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该金融租赁公司瞄准算力设备细分领域，尝试开发算力租赁产品。此次合作的客户为国家级高新技术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新三板上市。该企业通过AI、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与语言服务融合创新，构建了“语联网”系统，为全球用户提供翻译服务，打造国内领先的人工智能语言服务商。

上述金融租赁公司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公司将以点扩面，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在推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道路上，扶持科技型企业成长壮大，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此外，一家银行系的金融租赁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不断完善租赁物设计，也有助于打造直接租赁场景。“比如风电安装船项目，我们引入产业链的理念，通过租赁产品，打通了海上风电产业链中各个环节，使参与各方深度融合，既解决了产业链上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又解决了制造业央企产品销售问题，还解决了施工央企在采购大型设备时审批时效的问题以及开展专业施工时的专业能力问题，实现多方共赢。此外，还可以依托银行母公司，作为主承销机构，发行专项蓝色绿色双认证债券，实现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

贷款中介“套路”曝光 多地监管加大打击力度

本报记者 杨井鑫
北京报道

日前，广东“3·15”晚会曝光了一些贷款中介的非法行为，揭秘了非法贷款背后的猫腻。普通老百姓对贷款中介频繁的营销电话困扰不已，而被中介套路的消费者更是深受其害。为了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打击不法中介化营商环境已成为时下金融监管的一项重要工作。

据《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由于贷款中介的高利润，目前市场上不法中介仍处于野蛮生长状态。一些所谓的金融科技、信息服务公司或助贷公司实际均为贷款中介，其公司和人员流动性较大，且业务逐渐转为线上化。凭借冒充银行员工、伪造贷款资料等方式收取消费者高额的服务费，甚至混杂AB贷、洗白征信等诈骗行为。

对于贷款中介扰乱市场的行为，不少银行均发表声明称“未与中介机构合作”。而多地金融监管联手公安部门加大了对不法中介的打击力度，保障消费者权益。

不法中介“套路”

在广东“3·15”晚会中，对于非法贷款中介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套路进行了揭秘，包括包装冒充银行职员、伪造虚假材料和收取高额服务费，而这也都是不法中介的共性所在。

节目中，在卧底记者入职贷款中介之后，培训的第一课就是冒充银行工作人员进行电话销售。通过电话沟通了解到客户的贷款需求，并邀约客户上门对接。随后，针对客户贷款需求，以代办企业和伪造流水等方式向银行申请低息贷款，而中介公司则从中赚取高额的服务费。

“监管部门一直对不法中介进

监管高压态势

在前述“3·15”晚会曝光了贷款中介的“套路”之后，近期多地监管部门部署了相关教育宣传活动或发布了风险提示，并以实际行动加大对不法中介的打击力度。

2024年3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发布了2024年第四个风险提示，主题是警惕非法贷款中介AB贷风险。在风险提示中，山东监管局明确表示，近期一些不法中介打着“征信异常也能办理贷款”的旗号向消费者推销贷款，骗取高额手续费的同时，使亲朋好友深陷负债泥沼。提醒消费者从正规金融机构获取融资服务，如实提供贷前调查资料，并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免遭泄露。

同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也发布了《关于警惕

行打击，但是其目前仍在野蛮生长过程中，其中涉及金融中介高利润问题和不法中介定性的问题，很多人为了利益铤而走险。”一家国有大型银行人士表示。

据该人士表示，目前银行贷款年化利率低至4%左右，但是不法中介的服务费用往往高达20%，也就是一笔100万元贷款的收费在20万元左右，这让很多中介都有火中取栗的冲动。

“不法中介在角色上不会明确以贷款中介自居，而是披着信息服务公司、金融科技公司、助贷公司等‘外衣’，以服务费或信息费形式收取高额中介费用，没有统一标

准，绕开了高利贷的红线，让监管对这类行为的定性造成障碍。”该人士表示。

该人士认为，对于普通的老百姓来说，贷款是能够找银行直接办理的，但是部分消费者不满足贷款条件或者贷款资质不符，这类需求就给予了不法中介生存空间。但是，消费者与不法中介的交易往往是一锤子买卖，中介能够在赚钱之后立刻脱身，消费者则要承担高额收费和骗贷等行为的后果。

“不法中介的危害很大，扰乱了金融市场秩序，侵害了消费者权益。中介在其中赚得盆满钵满，但是银行和消费者都是受害者。对

于由不法中介包装的消费者贷款，银行一旦审核通过，不仅要面对贷款沦为不良的风险，还可能面临监管高额的处罚。”该人士表示。

更重要的是，经不法中介的贷款业务中也有诸多的诈骗陷阱，包括AB贷、洗白征信等。消费者陷入其中，造成损失也在所难免。

一家股份制银行信贷部人士将不法中介视为金融行业的“毒瘤”，称其违规操作无处不在。该人士指出，不法中介在前期的电话营销上，涉及对消费者信息安全的侵害。其通过电话详细了解消费者的信息，骗取消费者信任，并

通过话术让消费者签订合同将贷款委托给中介。对于不符合贷款的客户，中介为消费者寻找企业壳公司资源、伪造流水贷款，并将贷款资金进行挪用，操作上已经涉嫌诈骗。

他向记者表示，部分中介主导的AB贷业务就是通过套路“坑人”，后期一定会产生纠纷。对于洗白征信的业务更是无稽之谈，大多数是通过投诉来实现逾期申诉。

“目前，大多数银行在客户贷款时都要求客户签订承诺书，表明未与中介公司合作贷款，但是也有一些客户对此视而不见。”该人士表示。

上述接近监管的人士表示，对于不法中介的打击需要金融监管、公安部门、银行机构和消费者共同协作，定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不法中介的整治是长期且持续的，监管加大打击力度的时候，不法中介就会相应收敛一些，但是严打风声过后，这些中介又会卷土重来。”

他表示，不法中介的办公地和人员流动性很高，经常流动办公，甚至会注册多家公司不断换外衣，逃避监管查处。一些不法中介甚至会在多地到处流窜，避开监管严的地域，而业务模式则逐步线上化。“对于不法中介侵害消费者的行为，金融监管希望银行金融机构和消费者有清醒的认识，并且提供线索协助打击灰产。”